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新诺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新诺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3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发行价格 24.47 元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23,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1,090,790.53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42,409,209.4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11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 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 42,318.50 | 11,175.55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
| 2 | 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0,832.67 | - |
| 3 |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 18,159.71 | 6,647.28 |
| 4 | 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6,500.04 | 17,010.95 |
| 5 | 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及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430.00 | 6,539.75 |
| 合计 | | | 114,240.92 | 41,373.53 |

注 1：“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已终止，在将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后，连同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7,010.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已结项，该项目前期以未置换自有资金投入 1,471.0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2,056.71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483.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进行延期的募投项目为“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原项目建设期 | 调整后预计项目建设期截止时间 |
|----|---------------|--------|------------------|
| 1 | 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 36 个月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 | 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6 个月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3 |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 36 个月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新冠疫情、保健食品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计划将“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在延期后仍然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届时公司将考虑采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或变更募投项目等措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

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新冠疫情影响、保健食品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能够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仅涉及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翊维

樊长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